

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882执173号 许维巍: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敬宏与被执行人许维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: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、传票、风险提示、财产申报表、报告财产令。执行通知书载明:1、欠款本金180000元及相应利息。2、诉讼费5420元、执行费2600元及公告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,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